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HZJS-G2025-0018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HZJS-G2025-001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标准，获得国际湿地城市授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具体以《国际湿地公约》第十六届缔约方大会结束时间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元整（798000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颁发的《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编制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材料，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湿地资源调查：对全市湖泊、河流等湿地资源及其分布进行摸底调查，开展湿地动植物、湿地生态系统等方面的全面调查，强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对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现状等进行综合评估，完成《宿迁市湿地科学考察评估报告》。

3.2 结合国际湿地城市申报标准，开展宿迁市湿地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宿迁市国际湿地城市总体规划》。

3.3 制作宿迁市湿地中英文双语宣传片、宿迁市湿地画册等宣传材料及宿

迁城市知名度宣传推广工作。

3.4 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相关工作。

3.5 根据宿迁市湿地资源情况，在重要河流开展湿地保护载体建设，提升全市湿地保护率。

3.6 针对重要湿地，制定重要湿地管理计划，编制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7 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湿地保护知识宣传，开展“湿地学校”申报评定等相关工作。

3.8 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提升及申报流程等相关知识培训工作。

3.9 负责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协助相关会议准备工作。

3.10 根据国内认证标准，完成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申报视频制作等。根据国际认证标准，完成认证提名表及佐证材料、申报视频、各类汇编材料英文版等。

3.11 做好迎接国家/国际、省考察评估阶段陈述答辩材料、协助实地核查现场指导等相关工作。

3.12 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过程中需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提交的成果

4.1 《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

4.2 《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简本》；

4.3 《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附件》；

4.4 宿迁市《国际湿地城市推荐书》；

4.5 宿迁市《湿地城市认证提名表》（中、英文版）；

4.6 《宿迁市湿地科学考察评估报告》；

4.7 《宿迁市国际湿地城市总体规划》；

4.8 《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管理计划（2025-2028 年）》；

4.9 《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2025-2028 年）》；

4.10 《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年度动态监测评估报告》；

4.11 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保护修复资料汇编；

4.12 《宿迁市湿地合理利用资料汇编》；

4.13 《宿迁市湿地宣教工作资料汇编》；

4.14 宿迁市湿地双语宣传片（中、英文版），时长：8-10 分钟；

4.15 宿迁市湿地画册；

4.16 宿迁市人民政府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汇报材料。

注：以上提交成果内容根据国家最新申报文件要求调整。

五、服务成果要求

5.1 服务成果内容须符合本次项目需求，形式为文本、图纸、调查资料数据汇编、电子文档、图片、视频等。

5.2 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须满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的通知”要求，获得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

5.3 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六、进度要求

6.1 前期实地调查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湿地资源调查。

6.2 数据整合分析及相关材料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提交本合同 4.1-4.16 的初步成果。甲方审核，提出完善意见。

6.3 申报服务阶段：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具体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省林业局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在 2026 年 12 月前协助甲方提交国家林草局审核并提交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具体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4 项目跟踪服务阶段：协助宿迁市政府完成申报认证相关工作。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个人等）。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

全部归还给甲方；

7.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费用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8.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8.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文本、图纸、调查资料数据汇编、电子文档、图片、视频、画册、宣传片等，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8.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第三方索赔等）。

8.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申报材料后，将成果提交省林业局，省政府推荐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完成申报材料后，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将成果提交国际湿地公约组织，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获得“国际湿地城市”称号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5.2 乙方提交的申报材料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天，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编制的审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审批延误，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5.4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5.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当立即启动有效的应急措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项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各执贰份。

18.5 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是合同组成部分。

18.6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